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/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/）参加（鄂托克前旗城川镇人民政府）的（城川镇嘎查村社区太阳能路灯亮化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城川镇嘎查村社区太阳能路灯亮化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内蒙古千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2415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0.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千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20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[注册](#) | [登录](#) | [使用须知](#)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[首页](#)[我要查政策](#)[我要查查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](#)[我要学知识](#)[我去专题找服务](#)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内蒙古千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623MA0QX3QK84	注册资本:	1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鄂托克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（鄂托克前旗知识产权局）	所属门类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21年01月12日	行业	其他房屋建筑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

 政府网站
找错

